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7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2019-03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木新能，证券代码：839090）于2019年7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

公司已于2019年9月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的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19年9月9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9090012”的《受理通知书》。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终止挂牌

事项。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